**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辦法**

112.09.12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補助報名費用，特設立此補助辦法。  
三、獎勵對象：就讀本校且參與全英語授課計畫班級的一至三年級學生。

四、補助之英語檢定項目及標準：(檢定項目需同時有聽說讀寫四面項)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需複試通過）

2、多益(TOEIC)聽讀550分(聽:275分/讀:275分)以上及說寫240分(說:120分/

寫:120分)以上(需四項皆通過)

3、雅思(LELTS)4以上

五、學生須通過等同於CEFR B1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檢定項目需符合以上所

列三項檢定，始得發給。

六、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

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依實際費用優先補助。

七、受理資格：報名於當學年08月01日至06月20日期間之英文檢定考試，並通過上述檢

定或符合相關身分（如第六點規定），補助金每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限領一次。

八、發放額度：每人最高發放金額為1500元，於計畫執行期間限領取一次。

九、相關期程

1.申請：當學年 08 月 01 日至06 月 20 日止。

2.發放：當學年 06 月底。

十、補助金額發放原則

補助金將於申請日結束後進行結算，符合第六點身份補助金發放後之剩餘額度依實際申

請人數按比例發給補助金。如符合第六點的申請人數眾多，依實際申請人數按比例發放

十一、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實研組提交申請，相關資料如下：

1.申請書一份。

2.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一份或證書影本。

3.英文檢定報名繳費收據影本一份。（限特殊身份者）

4.特殊身分者如審核需要，請繳交不省略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限特殊身份者）

十二、凡通過英文檢定，並於本辦法執行期間申請並領取補助金，不得重複領取本校英檢獎

勵辦法之禮卷。若於領取本獎助金後考取更高級數之檢定，得依本校英檢獎勵之規定申

請獎勵。

十三、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十四、經費來源：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經費。若此經費未通過，則辦法

不適用。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